

第 3231 號公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該條例”) 第 208(1)條發出的通知書

鑑於

1. 一份涉及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該指明法團”) 並與以下客戶帳戶 (“該帳戶”) 有關的限制通知書 (“該限制通知書”) 已在 2021 年 2 月 18 日依據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發出：

帳號	限制金額
704811	7,271,560 港元

2. 基於在同日發出的《理由陳述》所載列的理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認為適宜行使該條例第 208 條所賦予的權力，以撤回就該帳戶發出的該限制通知書。

證監會現通知如下：

3. 依據該條例第 208 條，證監會撤回該限制通知書就該帳戶對該指明法團施加的禁止及要求。

本通知書在送達該指明法團時生效。

日期：2024 年 5 月 27 日

證監會代表

行政總裁
梁鳳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該條例”)
第 209(2)條發出的理由陳述

1. 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該指明法團”) 是一家根據該條例獲發牌進行第 1、4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2. 在 2021 年 2 月 18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就客戶 (“該客戶”) 在該指明法團持有的以下帳戶 (“該帳戶”) 向該指明法團發出一份限制通知書 (“該限制通知書”)。

帳號	限制金額
704811	7,271,560 港元

3. 該限制通知書禁止該指明法團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或輔助、慫使或促致另一人處置或處理該帳戶內的任何資產 (以正受限制的金額為限), 包括:
 - (a) 就任何證券訂立交易;
 - (b) 按該帳戶的任何獲授權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的指示處理證券及/或現金的任何提取或轉移;
 - (c) 按該帳戶的任何獲授權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的指示處置或處理任何證券及/或現金; 及/或
 - (d) 輔助另一人處置任何有關財產或以指明方式處理任何有關財產。
4. 證監會已就針對該客戶的該帳戶而發出的該限制通知書所施加的禁止進行定期檢視。根據證監會至今在調查中取得的證據, 證監會決定撤回該限制通知書針對在該指明法團持有的該帳戶所施加的禁止及要求。
5. 基於上述理由, 證監會認為, 依據該條例第 208 條撤回就該帳戶對該指明法團施加的該限制通知書是適當的做法。

日期: 2024 年 5 月 27 日

證監會代表

行政總裁
梁鳳儀